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告 昇晉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純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怡均即璉昇起重工程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陸佰零捌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謝國聖